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Minutes of meeting**

---

**Date : Tuesday, 14 May 2024**  
**Time : 2: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Information paper issued since last meeting**

One information paper (LC Paper No. [CB\(2\)602/2024\(01\)](#)) had been issued to the Panel since the last meeting.

**II.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Joint meeting on 27 May 2024

2. The Panel would hold a joint meeting with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on Monday, 27 May 2024 to discuss “The way forward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charging and other waste reduc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Regular meeting on 11 June 2024

3. The Panel agreed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items at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to be held on Tuesday, 11 June 2024:

- (a) Advance Release Arrangement for Hong Kong-manufactured food products entering Mainland market; and
- (b) Results of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reservatives in Food Regulation (Cap. 132BD).

**III. Construction of a new public market in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4. The Administration sought the Panel’s views on the proposed project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to construct a new

public market in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KTN NDA”). The preliminary estimate of the cost of the project was about \$787.9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5.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Benson LUK, Mr CHAN Chun-ying, Mr LAU Kwok-fan, Mr Steven HO, Mr SHIU Ka-fai, Mr LEUNG Man-kwong (Deputy Chairman), Ms Doreen KONG and Mr YANG Wing-kit (Chairman).

#### Follow-up actions

6. The Administration noted Members’ concerns and views on the proposed new public market on issues such as the operating model, leasing arrangements and operation mode of market stalls (especially cooked food and hydroponic farming stalls), other supporting and ancillary facilities, community function and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future. It would also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a) whether parking spaces for goods vehicles would be provided in the proposed new public market and the relevant facto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b) the estimated supply of restaurants and other types of food premises within the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s in KTN NDA Area 19. The Panel supported the Administration’s submission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 for consideration.

#### **IV. Reprovisioning of cremators and related works at Kwai Chung Crematorium**

7. The Administration sought the Panel’s views on the proposed project to reprovision cremators and refurbish aged associated facilities of Kwai Chung Crematorium. The preliminary estimate of the cost of the project was about \$555.8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8.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CHAN Chun-ying, Mr Steven HO, Mr Benson LUK, Ms Doreen KONG, Mr TANG Ka-piu, Ms CHAN Hoi-yan and Mr YANG Wing-kit (Chairman).

#### Follow-up actions

9. The Administration noted Members’ concerns and views on issues such as the cost-effectiveness and urgency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the design and operation of the new cremators, and the overall demand and supply of cremation

services. It would also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a) the revenue from cremation services at the Kwai Chung Crematorium; (b) the annual expenditure for th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cremators of the Crematorium and the impacts on services brought about by emergency repair in recent years; (c) the total number of cremation sessions that could be provided at the Kwai Chung Crematorium after the reprovisioning of cremators; and (d) the plans, if any, for reprovisioning cremators in other crematoria managed by FEHD. The Panel supported the Administration's submission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to PWSC for consideration.

**V. Any other business**

10.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4:26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1 May 2024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Meeting**

---

**Date : Tuesday, 14 May 2024**  
**Time : 2: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Hon YANG Wing-kit (Chairman)  
Hon LEUNG Man-kwong, MH (Deputy Chairman)  
Hon CHAN Hak-kan,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SHIU Ka-fai, JP  
Hon CHAN Chun-ying,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Judy CHAN Kapui, MH, JP  
Hon CHAN Hoi-yan  
Hon Benson LUK Hon-man  
Hon TANG Ka-piu, BBS, JP

**Absent (Panel members)**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In attendance (Non-Panel members)**

Hon LAU Kwok-fan, MH,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II**

Miss Diane WONG Shuk-h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Ms Jane LEE Sze-y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Food) 1

Mr LAW Kin-wai  
Deputy Director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Ms Tiffany CHUNG Wai-ting  
Assistant Director (Market Development)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Mr Andrew FUNG Chi-fung  
Project Director 3,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s Yuki NG Yee-ki  
Senior Project Manager 338,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 Agenda item IV

Miss Diane WONG Shuk-h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Ms Wendy AU Wan-sze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Food) 2

Mr LAW Kin-wai  
Deputy Director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Ms Jacqueline HO Yuen-man  
Assistant Director (Grad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Mr Andrew FUNG Chi-fung  
Project Director 3,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s Susanna LEE Shuk-fong  
Senior Project Manager 336,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r POON Sing-yue  
Chief Engineer/Municipal,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 **Clerk in attendance**

Ms Maisie LAM,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 1

#### **Staff in attendance**

Miss Kay CH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 2  
Mr Kelvin LAW, Acti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 6  
Miss Pansy KWO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 2

附錄2  
Appendix 2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14 May 2024**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至4時26分**  
**Time: 2:30 pm to 4:26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議程I，“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向委員發出政府當局因應陳月明議員於4月23日就改善鄉郊垃圾站措施發出的函件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602/2024(01)號文件)。

議程II，“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先請秘書處同事邀請政府當局代表進入會議室，以便當局知悉委員就2024年6月份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及會議安排的商議和決定。

秘書處已向委員發出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605/2024(01)號文件)及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2)605/2024(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政府當局建議討論下列事項：(a)“便利港製食品出口到內地市場”(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項)及(b)“《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建議修訂的公眾諮詢結果”(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項)。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在6月份例會討論上述事項？(沒有委員表示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6月份的會議將會討論上述事項，會議將為時兩小時，至4時30分結束。

我在此提醒各位委員，本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廢物減量和管理措施的未來路向。秘書處已於4月29日發出會議預告(立法會CB(1)523/2024號文件)。

**主席：**議程III，“古洞北新發展區新公眾街市建造工程”。[\[000546\]](#)此議程項目涉及擬議工務工程計劃，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均獲邀參與討論此事項。

《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在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因此，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當前處理的事宜是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委員應在其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請有意提問的委員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以便排隊發言。請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女士簡介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605/2024(03)號文件)。政府當局亦為此議程項目擬備了一份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2)635/2024(01)號文件)，會議前已發送予委員參閱。當局表示，為預留更多時間予委員提問，副局長將不會簡介電腦投影片的內容。現在先請副局長介紹文件。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就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新公眾街市的擬議工程計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正如主席所說，討論文件和電腦投影片已在會議前透過秘書處分發給各委員參閱。[\[000713\]](#)

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新街市。在物色選址時，我們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選址的地理位置、用途、面積、鄰近的交通配套設施等，以確保街市落成後具有一定規模和經營能力，公共財政和土地資源也得以善用。

新街市位於古洞北新發展區第19區東部規劃為“公共屋宇/資助出售房屋”的用地內，整幅土地的最高地積比率為6.25倍，當中的發展項目(包括房屋發展和新街市)已用盡地積比率。新街市的地理位置優越，方便易達，鄰近興建中的港鐵古洞站，也位於交通樞紐和將來落成的公營及私營房屋項目和市鎮廣場的步行範圍內，具有利條件吸引人流。預計新街市的服務範圍將不限於附近居民，也包括經由交通樞紐出入的市民。一如其他公眾街市，古洞北新街市的定位是成為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之一，地方應保持清潔和整齊，但不必過分高檔，同時我們希望街市能夠發揮更大的社會功能，讓市民能享用公共空間，成為休憩和聚腳的地方。

新街市項目樓高4層，約有140個攤檔，也有綠化空間、多用途空間和食環署的辦公室。街市攤檔部分設有空調，並採用新式設計，包括採用矮牆設計的攤檔和提供寬闊的通道，締造整齊和一目了然的感覺，以提供舒適和暢通易達的購物環境。新街市也會採用新的管理模式，食環署委聘的服務承辦商除了承辦日常的管理、清潔、保安和小型維修工作，也會負責訂定推廣和發展街市的策略。我們會與持份者聯繫和溝通，就街市內的行業組合聽取他們的意見。

政府於推展此項目時一直在不同階段透過不同渠道與立法會議員、北區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希望新街市落成後，更能切合市民的需要。我們也很高興此項目獲得普遍支持。

趁此機會，我會就我們聽到有關個別範圍的意見作進一步闡述。第一，關於新街市和周邊發展的連接，新街市位處古洞北新發展區第19區的房屋用地內，在地面設有行人通道連接港鐵古洞站和公共交通交匯處，1樓和2樓均設有行人通道與附近的公營房屋直接相連，便利居民和吸引人流前往街市。

第二，在新街市的管理方面，就街市上落貨活動和訪客車輛輪候進入泊車位時會否出現阻塞的情況，政府會做好日常管理，要求租戶只在街市的上落貨區上落貨物，並會指示和監督服務承辦商做好日常街市管理，安排專責人員指揮上落貨的秩序，以加快上落貨流程。同時，我們也會在街市的緊急車輛通道與主要行車道路(即道路D3)的連接位置設置電動閘杆，以更有序地控制車流出入，而管理系統也會提供實時泊位資訊。

第三，就新街市訪客車輛和單車的泊位，在新街市的訪客停車場和單車的泊車處是輔助性質，旨在向到訪街市的市民提供一定程度便利。我們理解對有關泊車位數目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提到，新街市所在地(即第19區用地)的地積比率已用盡，加上街市位置、附近交通設施便利，以及周邊房屋發展亦設有停車場設施，經考慮街市攤檔的數目和其他必要的輔助設施和技術可行性等因素，街市大樓內設置的泊車位數目已取得平衡。新街市位處的第19區內其他商住建築物亦會提供一定數目的訪客泊車位。

第四，關於新街市的攤檔種類和布局，食環署於日後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後，會敲定確實的攤檔數目和具體的行業種類分布。另外，我們考慮到部分市民對於熟食攤檔的需求，他們購買食物後或會隨即享用，或會帶回家享用。新街市會在各樓層設置公眾座位，熟食攤檔毗鄰的空間也設有座椅，只要不影響環境衛生及不會阻塞通道，我們也容許市民在這些位置享用自購的食物。

最後，關於環保和回收的設施，我們已積極回應持份者的

訴求，新街市內會提供更多環保及回收設施，以推動減廢回收。新街市會設有“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也有不同種類的自助回收機、供檔戶使用的廚餘預處理設施和以冷壓方式處理回收棄置發泡膠箱的房間等。

綜合而言，古洞北新街市的選址、規模和硬件，將會創造有利條件吸引人流，令其興旺。街市落成後，政府也會採用新的管理模式，做好日常街市管理及宣傳推廣工作。如果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會在本年內將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在獲得通過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果撥款獲批，有關工程便隨即展開，目標在約4年內完工。我們希望議員支持在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新公眾街市的建議。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副局長。現在有7位議員已按鈕要求發言，次序是：[\[001541\]](#) 陸瀚民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何俊賢議員、邵家輝議員及梁文廣議員，最後是我。每位議員提問連回答時間是4分鐘，我亦請各位議員預留一定時間讓副局長回應。

首先請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街市是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是民生必須，所以我們會支持建造街市這項民生事務。[\[001604\]](#)

剛才副局長說希望採用新的管理模式，但我卻看不到哪方面是新的。現時香港街市的最大挑戰不是設計不夠新穎，也不是像文件所指的地理位置是否最優越，核心問題是在於本港街市的貨品價格，尤其對北區市民而言，確實“貴了一截”。競爭力確實值得商榷。兩天前，我看到電視台在黃金時間播放的資訊節目，正好提到北區街市和深圳街市的對比。深圳街市市面熙來攘往，靠近北區的街市經營卻十分艱難，也有不少“吉鋪”。深圳街市在硬件上未必比香港街市優越很多，但其性價比實在高。如果以深圳的超市與我們的作對比，我們實在是“挨打”。

我相信特區政府在幫助這些檔戶方面實在有其角色，特別是說到新的管理模式。工商界做生意就知道，成本來來去去是

水、電、材料、薪金、租金，而租金所佔的比例一般較高。古洞街市也是位於北區，所以也要面對深圳崛起市場的挑戰。

我的第一個問題，局方會否考慮運用新的租務方法，例如參考私營商場運用“租金分成”方式。政府可否較跳脫地破解民生矛盾，例如推出試行的partner scheme，取消“底租”方式，改用利潤分成方式，例如以10%至15%的利潤來抵銷部分固定租金。這方法能反映出售貨品的價格，亦能讓鄰近深圳的街市檔戶提高競爭力。我已用了很多時間，先請局方回應。

**主席：**多謝陸議員。問題很簡單，就是會否改變租務方式，以加強競爭力。請副局長回應。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首先很多謝議員的意見。我看到大家對於硬件都是認同的。我們現時在新設或翻新的街市，例如天水圍臨時街市、東日街市、香港仔街市及荔灣街市，已引入新的管理模式，服務承辦商除了負責管理等工作，也負責訂定推廣和發展街市的策略，並會就行業組合與持份者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研究如何令街市興旺。服務承辦商亦會進行宣傳，例如在網上社交媒體專頁宣傳及其他方式提供資訊，吸引顧客到街市購物。[\[001901\]](#)

街市的競爭力某程度會受大環境因素影響，例如匯率會影響市民會否(計時器響起)跨境購物，但我們盡量會透過剛才所說的措施吸引顧客及幫助租戶。至於管理方面，在新管理模式下已引入“一人一檔”及租約3年屆滿後不會自動續租等租賃安排；而在條款方面，我們也會要求有人打理攤檔，規定一定要有人打理攤檔。這些均有助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議員也提出了新的意見，即參考私營方式，採用“租金分成”的形式，這與我們現時管理公眾街市的模式有所不同。我們需要研究，現階段未有具體看法。

**主席：**多謝副局長。下一位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我當然支持新街市這類民生項目。[\[002121\]](#)此街市工程為期4年，我不是專家，但我從圖則看到街市附近

有公屋、港鐵，又有私樓、居屋項目，全部都被標示為“興建中”，主席，我不知道這些項目的興建時間為何。第一個問題，街市的落成時間與周邊公共交通項目和房屋項目的工程時間如何配合？能否避免出現第一批居民已入住但街市仍未落成的情況？

第二個問題，文件提到要加入“地方營造”元素，設有配套設施，例如花園、多用途空間等休憩場所。街市當然應要有街市的功能，但既然也想發揮其他社會功能，當局會否增加一些供小朋友使用的地方，例如兒童活動室、遊樂設施等，當“大人”購買餸菜，小朋友便在那裏玩樂並等候。當局或可提供社區菜園，讓居民體驗種植的樂趣，凝聚居民和加強鄰里關係。

第三個問題，街市有4層，相信已用盡地積比率，但樓宇高度限制為何？如果每樓層的樓底較高，雖然面積相同，但提供設施的彈性便更大，例如現時很流行的室內攀石場，你們曾否考慮？謝謝。

**主席：**有3個問題，關於無縫交接、能否增設遊樂設施和社區園圃，以及街市大樓的高度能否增加，令提供設施的彈性更大。請副局長回應。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請建築署稍後就高度限制給予補充。 [[002322](#)]

第一，關於此街市與交通配套和人口遷入時間能否配合，港鐵古洞站工程已在2023年展開，預計在2027年落成。我剛才說到，街市約在2028年落成。說到鄰近人口，街市坐落的第19區的公營房屋項目約在2026年起分階段落成；而第24區及第25區的私營房屋項目則會在2025年年底起分階段落成；至於第24區房協的公營房屋項目，將會在2028年第三季落成。整體而言，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公私營房屋會在2025年至2032年期間陸續落成，全部合計約有5萬個單位，涉及約131 600的規劃人口。所以，時間上都能互相配合。我們也聽到議員提出有關小朋友的遊樂設施和親子設施的意見。新街市當然是售賣新鮮糧食的地方，但亦可看到有很多綠化空間，也有“地方營造”元素，可用以舉辦活動，鄰近的廣場也有很多空間。(計時器響起)日後如果地方興旺，相信會吸引市民使用。我們聽到意見，也會看看有何空間就小朋友、親子

設施方面做多點。

至於地積比率，計及公營房屋、街市，地積比率6.25倍已用盡了。至於街市大樓的高度，房署也有施加限制，因為有通風的考慮因素。我請建築署補充。

**建築工程策劃總監/3：**關於高度限制，由於街市用地位於房署的用地範圍，本身整體高度是有限制的，亦因為街市部分屋頂處於通風位置，所以也有高度限制，謝謝。[\[002552\]](#)

**主席：**下一位是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關於古洞北街市，我認為其設計不錯，[\[002615\]](#)不過街市最重要是實用。我主要有兩個問題，剛才有同事也說過，現時在北區經營街市生意並不容易，需面對挑戰。古洞現有較舊的古洞街市，使用量較低，但遙近新的古洞北街市。日後古洞北街市建成後，當局有否計劃將兩者合併，又或重建古洞南現有的街市購物中心？這是第一條問題。

第二條問題，此新街市很方便，就在車站旁，鄰近亦有公屋住戶，能夠提供鮮活食品是非常好的，但更重要的是或有市民想街市提供熟食。現時街市只提供小食攤檔，沒有熟食市場及座位供市民坐下進食。我不知道你們有否與房屋局或房屋署研究，現時周邊的屋苑、屋邨究竟提供多少食肆，數量是否足夠服務當區居民？若房屋署以為新街市會提供熟食，而食環署又以為房屋署屋邨設有零售店鋪可經營食肆，最終變成沒有足夠食肆能向居民提供熟食。當局有否備存當區屋邨食肆的數目？如果附近沒有足夠食肆，此新街市或要調整方案。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請副署長稍後就現有古洞街市購物中心作回應。剛才議員提到熟食中心，我們也有整體計及房屋署的發展，根據相關規劃，房屋署項目也有可用於零售業務的樓面面積，當中也有食物和餐飲的樓面面積。[\[002835\]](#)

我先講解古洞新街市的做法，然後再講房屋署方面。我剛才提到的10檔熟食攤檔雖然以外賣為主，但這些攤檔外也設有空間和座位，而街市的不同樓層也設有座位，也有綠化

空間，剛才我也說過，市民可把外賣食物帶回家或在鄰近座椅享用。至於房屋署方面，在我們的投影片中，左面有位處街上的零售和餐飲樓面面積。根據最新規劃(計時器響起)，第19區會提供約7 2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作為零售和商業設施。當然，實際情況要視乎房屋署在需求、設計、布局和興建等階段時，因應各項因素再作調整，但當中也有樓面面積用於餐飲業務。

整體而言，街市和附近的房屋項目也有相當的飲食選擇，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餐飲服務。我將時間交給副署長。

**主席：**副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謝謝副局長。多謝 [003057] 劉議員的提問。古洞街市購物中心在1985年啟用，相對位於古洞範圍的南邊，為周邊居民提供一個購買新鮮糧食的選擇。在古洞北新公眾街市項目的規劃上，古洞街市購物中心與此項目並無關連。食環署一直有留意營運中、供市民使用的街市的營運情況，如果日後我們考慮整合古洞街市購物中心或其他計劃，我們也會適時諮詢地區人士，包括區議會和受影響租戶的意見。謝謝。

**劉國勳議員：**主席，我想食環署與房屋署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究竟附近屋邨確實能夠提供多少食肆，因為我擔心“一個和尚有水飲”，現時有3個和尚便會“無水飲”，大家都以為對方的項目會提供食肆，結果各自只提供小量，變成當地居民要跨區才能找到食肆。雖然局方剛才說新街市設有座椅及提供外賣的攤檔，但總不能“篤魚蛋”當晚餐，對嗎？所以我希望當局會後能提供資料，確保為居民提供足夠食肆。

**主席：**清楚你的意見了。麻煩局方，以及看看秘書處可否聯絡房屋署。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收到秘書處發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後，便會請房屋署提供資料。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並於接獲當局提供的資料後發送予各位委員參閱。

下一位是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新街市的確有些地方是值得讚許的。第一，街市有兩個雞檔。我對於活雞檔的政策仍然有些意見，不過，今天我不與你討論。第二，街市設有一個現耕現賣的水耕種植攤檔，這亦是推動城市農莊的其中一個好方法，但早前我們告知特區政府，在興建公營街市時要注意的一些問題，卻仍然沒有得到很大幅改善。第一，有關貨車泊位，你可否簡單回答新街市有多少個貨車泊位？不是上落貨位，是貨車泊位。文件第14、15段載述有34個私家車位、5個電單車位、25個單車泊位，還有2個是食環署的車位，卻沒有提及貨車，但該地方有很多貨物，攤檔檔主可能也有貨車，不可能待他卸貨並讓出上落貨位後，要他前往青衣泊車，再搭車回來。可否告訴我，如果新街市不設貨車泊位，隔鄰的房署有沒有？這部分是要保障產業鏈，否則會增加更多成本，又如何減碳？這是第一。

第二，我認同劉議員剛才特別提到關於熟食的問題。這裏設有10個攤檔，又說外面有很多座椅，但有沒有桌子？如果好像大埔墟火車站街市般，上面熟食檔，中間桌子共用，這樣或許可行。為何我這樣說？說到減碳，10個攤檔都是外賣店，會用很多外賣餐具，容我不恰當的說一句，可能有人會罵我，或者減少一檔，將空間用作提供洗碗服務，環保一些，用可再用餐具，這樣可能更好。若然你告訴我，在3樓熟食攤檔購買外賣食物後，要到1樓公眾座椅就座，甚至好像這張圖一樣(何俊賢議員展示政府文件附件2的新街市構思圖)，坐在外面草地，就有點難度了。我可以預期，那所謂10個熟食攤檔可能都是賣燒味，以及斬豬蹄那些，適合回家食用。若然是這樣，活化空間便不足夠。

早前，有北京官員提出“香港無處不旅遊”，剛才陸瀚民議員說到，人人北上都是到街市，甚至買餸、旅遊、吃東西，香港的街市則相反，只提供最低需求，沒考慮到“無處不旅遊”這一點。我建議特區政府要考量得全面一點，不要認為有一個街市就“搞掂”了，着大家不要吵的態度來做。但我也要跟政府說，我很難反對這項工程，不做，又要額外等多少

年？現在開始推展，也要到2028年才完工，待全部檔戶進駐及其他東西全部完成，也佔不到市場份額，所以沒有辦法不支持，但也不可以用這種態度，我們一定要投贊成票，但你不可以不作為，你起碼告訴我將來會如何改善？下一個公營街市是否仍是這樣設計？多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解答，兩個問題，謝謝。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我撇開有1個供[\[003620\]](#)垃圾收集車用的車位，就貨車上落貨車位，有5個車位，分別有2個位於1樓，有3個位於地下。

關於熟食中心的意見.....

**何俊賢議員：**等等，你錯誤理解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撇除起卸貨泊位，卸完貨後車子要離開，讓出卸貨泊位，然後去泊車、開工，你現在一個貨車泊位也沒有，即是叫市民將貨車泊到別處？[\[003642\]](#)

**主席：**何俊賢議員，你的問題十分清楚。請局方回應。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請建築署回答。

**主席：**建築署同事，謝謝。

**何俊賢議員：**如果沒有貨車泊位，為何不提供？(計時器響起)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一般來說，我們有一個提供起卸貨的地方，loading and unloading bay就有5個。

**何俊賢議員：**我重申，撇除起卸位外的停車位，你直接回應問題，可以嗎？主席，請控制他們的回應。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現時的設計並沒有貨車泊位。

**何俊賢議員**：為何沒有？不用的嗎？為何你讓市民駕車前往街市買餸，但沒有為落貨的人提供貨車泊位？你以這個態度處理公眾街市的問題？

**主席**：何俊賢議員，清楚你的問題，請局方解答，你們是否清楚他的意見？明白，是嗎？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主席**：請提供書面回應。

**何俊賢議員**：第二個問題。

**主席**：第二個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聽到有關熟食攤檔的意見。當然，[\[003751\]](#)就可否提供桌子，我們回去再研究，現有設計應該主要提供座椅。

就熟食攤檔，我們聽到意見，希望有特色和吸引力，令市民光顧。我相信未必全部都是燒臘檔，或會有些其他熟食外賣檔。我們都聽到議員的意見。

**何俊賢議員**：關於貨車泊位，當局要慎重考慮。

**主席**：明白，我相信部門聽到你的意見，部門剛才表示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下一位議員邵家輝。

**邵家輝議員**：謝謝主席。剛才何俊賢議員這麼“勞氣”，我明白，[\[003851\]](#)

因為我們聽到不少持份者有意見指，有時候在街市送貨、落貨，車位不足令他們經營或運作不暢順，這些額外成本到最後一樣會轉嫁市民。這是最基本的條件，如何處理貨運等問題，要認真想一想泊位如何安排和設計，好嗎？我反映意見而已。

第二，這次工程費約為7億8,000萬元，副局長，你知道現時經濟“麻麻地”，費用能否壓縮？可否再調整？

**主席**：請副局長回應。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因為我們是平衡招標，如果我們維持現時的規模、現時的設施，工程費用的估算就是這個數字。你問能否壓縮？當然，可以negotiate、探討，但可能有些設施或有些東西會做不到。[\[003953\]](#)

**邵家輝議員**：收到，盡量壓縮，經濟“麻麻地”，庫房又一般，陳茂波司長經常告訴大家，要節省開支，對嗎？

另外，有一個近2 000呎的水耕種植攤檔，概念是種出水耕產品後，顧客現場看見便可即場收割作零售？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可以是水耕產品在那裏種植及售賣，即現耕現賣，也可以兼售從外面的本地農場運送到來的農作物。

**邵家輝議員**：那個場地約2 000呎，只有一位販商負責經營，還是有多位販商共同經營？預計可容納多少販商？每位販商可租用多少地方？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請副署長回答。

**主席**：副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謝謝副局長。多謝邵議員的提問。如副局長所說，整個面積都會用作水耕攤檔的用途，我們正與漁護署具體商討日後總體空間面積如何處理。我們考慮的原則是，希望日後，無論經營模式如何，經營的單位或經營者是有經驗和能力經營水耕攤檔的，而其中一個模式，也像剛才副局長所說，會有現耕現賣的元素。

[004122]

**邵家輝議員**：我明白，2 000呎好像很大，但人們去買菜，即場收割，然後拿走，整個場地可以生產多少斤菜供顧客購買？如果經營者只有一個，近2 000呎全部給予該經營者使用的話也很不錯。這情況下你們計劃收取多少租金？若會有多名經營者，預計可容納多少名經營者？如果有10名經營者，每位只有200呎，一天便收割完，之後整個月攤檔又可以做甚麼？你們有否想清楚整個流程是怎樣？

**主席**：副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明白，我們與漁護署 [004247] 具體商討時，(計時器響超)可一併釐清。

[004253]

**邵家輝議員**：我最後補充，概念是好的，這麼新鮮，如果可在那裏一併養海鮮出售就更好，不過是否有這麼多地方？你們要想想實際操作？你用了整層的位置來做這件事，對持份者的實際效益有多少？

**主席**：多謝邵議員的意見。

下一位梁文廣議員。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街市作為重要的民生設施，一定支持，加上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內有這麼多公私營樓宇發展，這個街市真的必不可少。看到圖片，古洞北外面很漂亮，美輪美奐，文件也提到會有“地方營造”元素供市民休憩或提供活動空間。古洞北新街市會提供“地方營造”元素或公眾多用途空間。

[004323]

之前亦有街市，例如街市優化工程下的香港仔街市，都有類似的多用途空間，但予人感覺小了一點，只有幾張椅子，我不知道有否舉辦過一些活動，像文件所說，可以推廣一些活動、節慶，但在未來古洞北新街市，究竟多用途空間規模有多大？未來你們對活動推廣有甚麼想法？是否交給未來街市新營運模式的營運商去想？街市是好的，與吃有關，我們中國傳統節慶基本上都可與吃拉上關係，究竟在新街市可否就這些元素或想法做些推廣，吸引不同市民使用這個街市？我相信無論是規模或未來推廣方式上，這應是考慮的方向。

第二，是泊車位。剛才我也認同，在街市裏面，泊車位可能屬於附設性質，因為附近有很多屋邨或其他地方提供泊車設施，但在互相聯動或合作上，始終我們都希望不只是附近居住的市民去惠顧，可能有些人會覺得新界有新街市建成，有些很獨特的元素，值得駕車去那裏買餸。深水埗也有街市某幾個攤檔售賣獨有的商品，市民特地駕車到那裏買餸。我建議，“幫襯”這個街市後，若然街市車位不足，可否與旁邊房署停車場在泊車優惠上有些互動？提供那裏的泊車位？變相增加街市的停車位數量？

最後，多謝局方就電動泊車位充電設施的問題一直與我們溝通。現時所有車位都有充電位，究竟會否有機會提供公眾使用的快充？因為泊車買餸也是短時間而已，是否可以幫助市民為電動車充電？

幾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3個問題。請副局長解答。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稍後就車位和快充的問題回應。請 [004641] 副署長先就“地方營造”的問題回應。

**主席：**副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謝謝副局長，也多謝 [004651] 梁議員的提問。梁議員說得對，“地方營造”——我們在整個

設計上是希望將街市和周邊會服務的市民和社區聯繫一起——新街市比街市現代化計劃項目優勝的地方是，街市現代化計劃一般有場地限制，空間有時未必如我們所願般多。

至於(計時器響起)古洞北新街市，我們剛才說，“地方營造”空間是希望多做一些推廣、宣傳活動，也是一個聯繫社區，以社區為主的活動。具體安排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貼近社區，希望日後街市的服務營辦商能與地區人士——包括區議會、區議員——商討，在不同時候和時節以甚麼形式或主題更有效推廣到街市和聯繫到社區。定了這個方向後，我們希望以社區真心希望有的東西為載體來做。

**主席：**副局長，繼續。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車位方面，我們都很盡力，現在新街市可提供34個私家車車位。大家要明白，新街市鄰近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港鐵古洞站，非常方便易達。新街市還會提供一些單車位，因為我們留意到北區鄉郊有些人會踩單車去街市。附近的發展項目，例如古洞北新發展區第19、24、25區的一些房屋項目都有停車場，目前有90個訪客車位。[004812]

新街市的泊車位全部設有中速充電樁，主要目的是方便市民，屬於輔助性質，有時市民的車輛可能只需要補充部分電力。大家都明白，相對中速充電樁，快速充電樁對電力的需求高10倍以上，牽涉額外的變壓室和電掣房，也要提升電力分布系統，所涉公帑開支很大。政府鼓勵市民在家充電，亦有計劃在油站提供快速充電樁。我們也要平衡不同考慮，現時於新街市的34個車位設有中速充電樁，也是一個平衡和合理的安排。

**主席：**下一位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我明白新街市是要興建。我也覺得外形很新穎，我很高興看到。但“魔鬼永遠在細節”，我們現在興建一個街市，就是要展望是否合適在將來一段長時間使用？[005025]

最近我去了皇后山街市，那裏很多檔主跟我“呻到樹葉都

落埋”。他們說年青人不煮飯，他們可能下班後吃完飯才回家，或購買飯盒回家，年長或退休人士會去鄰近上水、粉嶺，甚至過關去買餸。雖然我見到有人去那個街市買餸，但檔主賺回來的錢基本上無法承托街市租金。在較偏遠例如北面的街市，大部分檔口都沒有資金聘用幫工，由檔主自己經營。檔主跟我說，若運氣好，便能賺到自己當月的薪金，9,000元，若運氣不好，對不起了，該月便“白做”。

主席，我想描繪得比較詳細點。曾有一名賣菜的檔主跟我說，他有售賣山草藥，他拿出山草藥給我看，告訴我乾了也不捨得扔掉，為甚麼？是真金白銀買回來的，他根本不捨得扔掉，說生意太難做。4個生果檔位，因為經營困難，現在只剩下2個檔位。

副局長，我看過該地圖，今天我們討論的古洞同樣在北面，我知道居住人口較皇后山多很多，我明白不能這樣相比。古洞北新發展區全面發展後人口可達約131 000，皇后山的人口則只有約23 000，但古洞鄰近北面數個關口。副局長可否告訴我，你們在興建或設計這些街市時，是怎麼看人口的比例組合？你有否計算過年輕人口，年長人口的比例？哪些群組會使用街市，是否為他們而興建？有否想過在價錢上香港的街市根本比不上深圳的街市？我看到新街市設有140個檔口也嚇了一跳，為何有140個檔口那麼多？

最後，我想問副局長，有否想過一些新型的生意模式？這140個檔口，我明白熟食很重要，但舉個例子，我有次去了深水埗石硤尾街市，他們說，食環署不容許檔口出售預先包裝的湯料或餸料，例如麻婆豆腐，署方說違反了規例，不是賣肉，也不是賣菜，不容許這些新的經營方法。副局長，新街市會否都有這些限制？謝謝。

**主席：**兩個問題，一個人口比例的組合，另一個是新生意模式，請副局長解答。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明白剛才議員所說的，我昨天也到過皇后山參加活動，除了人口的分別，(計時器響起)古洞的位置優越，方便易達。剛才我們介紹過新型的設計、硬件和管理各方面，這是個具規模的街市，我們預期區內和其他地方的

居民都可以前來光顧。

剛才提到跨境，大環境、匯率，價錢上會有比較，但又要明白到，例如活雞是不可以跨境帶過來，對嗎？當然要到古洞街市購買，我們也有優勢。就街市營運，我們會盡量做到最好，目標是令它成為興旺的街市。

另外的問題，請副署長回答。

**主席：**副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謝謝副局長，多謝 [005528] 江議員的提問。簡單而言，對於將來街市營運，我們的想法如出一轍，我們希望街市將來的配套可以提供彈性，讓街市的經營者、檔戶，無論在經營模式或銷售貨種，可以更快速地配合市場或顧客的轉變。

簡單就貨種而言，我們現在並未釐定街市攤檔會售賣貨種的種類和相關數目或比例。當街市接近落成，準備開業時，服務承辦商會進一步收集當區居民和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最主要目標是希望將來街市攤檔售賣的貨種更為當區居民或將來的顧客所需。就此，我們絕對有彈性，也有空間可以配合，謝謝。

**主席：**最後由我發問。我主要是提出一些意見。第一是關於新 [005643] 設計當中的太陽能板，我知道太陽能板要發揮最高功效，必定要向每個方向或接收太陽能最多的地方，我想了解，到底現時的設計是否已符合接收最多太陽能的面積？發電效率是否最高？

第二是關於充電設施，我明白，基本上在考慮財政等各方面因素後，設置中充，我是同意的，但未來可否有個新方式，與一些服務提供者以分成方式，由其提供免費服務幫我們安裝快充設施，他們可以賺一點錢，政府向他們收取租金，以這樣的形式提供快充？這是我的建議。

第三，我非常關注回收設施，我知道新街市有很多回收點，也有“綠在區區”。可否於某些回收點提供食物回收服務？

回收賣剩的蔬果？設一個回收點，將這些食物轉贈有需要的基層市民。副局長可否回應這幾個建議，多謝。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就太陽能光伏系統，板面面積有 [005813] 100平方米，稍後我請建築署就效率事宜作補充。

充電方面，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們已就將軍澳街市和這次古洞街市的經驗告知環境科。環境科發布的circular告知部門應如何處理在其處所提供的充電樁、中充、快充等事宜。他們現正研究和更新相關內容，我們希望能更貼近社會最新的需要。待通告經更新後，各部門日後就可以跟從更新的內容。

第三，回收點方面，剛才我們介紹廚餘回收，是會有房間供收集廚餘，亦有房間供安裝廚餘預處理設施。主席說的是“惜食”，即是未變成廚餘前，會否善用“剩食”surplus food？例如透過舉辦“惜食”活動，讓有需要或有興趣的市民取用剩食。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日後會回去看看，與非政府機構或有關部門商討如何在這方面多做一點。就太陽能板，請建築署回答。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就太陽能板安裝位置，一般而言我們會放在太陽光照最多的地方安裝。但基於我們的用地，周邊附近都是民居，所以要取得平衡，令擺放的位置不會對周邊市民造成光污染。

**主席**：現時還有3位議員按擊要求第二輪發言，我們這個項目會討論至3時30分，現在還有3分鐘時間。每人限時1分鐘，希望大家抓緊時間。第一位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長話短說，剛才多位同事，包括我們經民聯早前和局方會面，都支持熟食中心。當然明白區內供求重要，但大家都覺得熟食中心是民生所需，且我們港澳辦主任也說“香港無處不旅遊”，很多有名的食檔以往很成功，跑馬地、大埔都有，很多有名食檔都是來自熟食中心。最近將軍澳街市和古洞北街市都沒有設置熟食中心，是否局方推行新模式或有難言之隱？為何不在新街市設置熟食中心？

純粹供求問題還是其他配置問題？

**主席**：明白，副局長，簡答好嗎？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請副署長回應。

(有委員在席上建議先讓相關委員全部發言，然後由局方一併回應。)

**主席**：好的，一併提問。請江玉歡議員，抓緊時間。

**江玉歡議員**：我想問局方如何釐定租金？除了剛才 [010133] 陸瀚民議員說到turnover rent，有否一些可以更靈活地釐定租金的方法？因為街市難營運，主席，不只是香港的問題，現時澳門也一樣，希望局方釐定租金時，可以靈活一些？多謝主席。

**主席**：租金定價的問題。最後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同意江議員所說，政府可以提供幾個新型或類似街市的平均租金予我們參考，如果連街市也經營困難，而租金已較外面店鋪便宜，即代表外面市場也難以經營，那就不單是街市的問題，證明你們是對的。 [010201]

第二，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希望政府很認真地考慮，我們提出問題，當局可以直接回應我們，表示做不到或因何做不到。但若你們當作沒有聽到，或故意迴避問題，這並不現實。我希望政府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前，可以就剛才我詢問的貨車泊位問題——不是上落貨泊位——解釋當局是如何評估需求，再交由公眾最後決定是否需要那些泊車位，好嗎？多謝主席。

**主席**：明白，副局長，請簡單回應有關熟食中心、租金和泊車位的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時間所限，當中一些問題，我們可能會在提交上工務小組委員會時作出回應。剛才提到租金，我們是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依據相關街市和食環署街市類似攤檔的數據評估相關攤檔市場參考租金，以釐訂競投時的底價，實際租金是反映競投的結果。當然，每個攤檔的地點、行業、面積、間隔和設備各有所不同，競投的底價及成交價亦有所不同。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剛才議員提出了一些新意見，我們會再研究。(計時器響起)

**主席**：多謝副局長，麻煩副局長準備答覆資料，不一定要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才給予回覆，期間也可以向相關議員解釋有關安排。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好的。

**主席**：剛才多位議員發言，基本上大家都支持興建這個項目，當中有些優化工作，希望局方可以予以考慮及作出調整，包括熟食攤檔的安排、租務方式、能否無縫交接、泊車位問題、水耕經營模式等，大家提出了很多意見，希望局方吸納意見後，優化有關項目。

**主席**：議程IV，“葵涌火葬場重置火化爐及相關工程”。[\[010450\]](#)  
請秘書處的同事邀請負責上述項目的政府官員進入會議室。

此議程項目涉及擬議工務工程計劃，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均獲邀參與討論此事項。《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在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因此，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當前處理的事宜是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委員應在其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有意提問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以排隊發言。現在請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女士簡介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605/2024(04)號文件)。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向委員會簡介葵涌火葬場重置火化爐和更新老舊附屬設施的工程計劃。[\[010607\]](#)

葵涌火葬場的4個火化爐於1979年啟用，並於2003年重置，現在已達到預期可用限期。我們預期，這4個火化爐的穩定性會逐步下降並需要更頻繁維修。為免影響火葬服務，我們須重置該4個火化爐。

重置後的新火化爐將使用煤氣作為燃料，並採用全電腦化和先進技術操作。我們了解市民對於空氣質素的關注，我們會透過先進的廢氣淨化裝置，運用最新的火化和空氣污染控制科技，處理和過濾在燃燒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和微粒，以確保新火化爐的廢氣排放繼續符合適用排放物限值。

葵涌火葬場的其他設施也使用了超過20年，開始變得老舊且不足以滿足火葬場的運作需求。我們將會在毗鄰主樓的空地增建一座附屬樓宇，容納部分機房、保養維修和裝備儲存設施，騰出主樓地方擴大靈柩存放空間。我們亦會改裝和翻新其他現有設施。

工程完成後，可以進一步優化人流管理和靈柩運送的流程，為家屬提供莊嚴得體的環境進行告別儀式，也可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

在施工期間，食環署會透過人手調配和特別營運安排，在其他火葬場增加額外的火化時段，以應付服務需求。

如果委員會支持這項計劃，我們會將擬議工程計劃提交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如果申請撥款獲批，我們會隨即展開工程，目標是在3年半內，約在2027年年底或2028年年初完成工程，以維持穩定的火葬服務。

以下時間，我請食環署的同事簡介擬議工程計劃的細節，稍後我們很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主席**：請食環署的同事。

[010904]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我在以下時間向大家簡介這項計劃的細節。這項計劃主要是為葵涌火葬場重置火化爐和進行相關工程，以及更換一些老舊設施。剛才副局長介紹過，該火葬場在1979年落成，在2003年，我們曾經重置這些火化爐，時至今天，時隔21年，正是到了火葬爐可使用限期，一般限期約為20年。為維持火化時段有足夠供應，我們這次針對老舊的火化爐進行重置計劃，因為火化爐長久使用，始終維修次數會越來越頻繁，因此我們需要盡快落實這項重置計劃。稍後我會介紹這項重置計劃的詳情。

現時火葬場樓高兩層，地下主要是禮堂、辦公室和部分火化設施，而一樓主要是火化設施。接下來我們會向各位委員報告即將進行的工程。首先，我們剛才提到，火葬場有4個火化爐，我們將會拆卸這4個火化爐，更新重置後會同樣有4個的火化爐。此外，我們會改裝2個禮堂及其外部地方，目的主要是優化現時的設施，希望可以令人流空間、管理方面和靈柩運輸方面達致更佳效果，也可以讓市民使用這些設施，為他們提供一個莊嚴環境進行告別儀式。

至於投影片(c)項關於改裝和增建與運作相關的附屬設施，包括在主樓旁邊的空地增建一座附屬樓宇，當中的設施包括機房，或用作維修保養用途，以騰出更多地方擴大靈柩存放空間，令運送速度更快捷。此外，從投影片(d)和(e)項可見，我們將翻新一些現有設施，包括等候室、儲物室、接待處、洗手間和辦公室，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

最後，關於屋宇裝備方面，包括空調、消防設施、電力設施，以及需要更換升降機。以上是這次重置計劃的相關工程。

我相信委員可能關注到，工程會否對環境和公眾服務構成影響。我可以向大家說，工程預計不會對附近交通構成任何影響，而新火化爐必定會符合環保署所規定的現行排放標準。重置計劃完成後，我們會因應火化爐服務和參考有關數據，遵照環保署所發出指定工程項目環境許可證規定的所有相關標準。

在工程期間，剛才提到，葵涌火葬場除了火葬設施外，也有其他設施，包括骨灰龕場、紀念花園，以及流產胎火化服務，

這些服務都不牽涉在這次重置計劃內，所以服務將會維持正常。在施工期間，由於工程關係，將無法提供現時的火化時段，我們會透過人手調配和特別營運安排，提供足夠火化時段，以應付日常服務需求。基本上，這項計劃不會影響現時提供的服務。

財政安排方面，我相信大家都想知道。我們初步預算這項計劃所需費用約為5億5,000萬元。計劃方面，今天事務委員會會議完結後，我們會將這項計劃提交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撥款獲批後，我們會隨即展開有關工程，工程預計3年半內完成，建造工程完成後，將為市民提供服務。

為配合工程時間表，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希望擬議工程可以盡快展開，撥款批出後，我們便可批出合約。大家可看看現時的平面圖，左方黃色標示的地方會是火化爐位置，右邊將有兩個禮堂，屆時天花將會裝設天窗，以增加透明度。我剛才提到，將會增建一座樓宇，以騰空更多地方放置設施，令人流管理方面和靈柩活動範圍比較充裕，以提供優質服務。

我的報告到此為止，希望議員能夠支持這項計劃，讓我們盡快展開工程，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局方的簡介。

[011548]

現在有6位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讀出次序：陳振英議員、何俊賢議員、陸瀚民議員、江玉歡議員、鄧家彪議員，最後一位是本人。每位議員連問連答限時4分鐘，請大家預留足夠時間讓局方回應。

首先請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既然火葬設施已到了使用限期，我支持這項重置項目。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食環署表示，現時市民提出申請翌日起計15日內便可獲安排火化時段，副局長能否向我們提供整體服務承諾的達標率？為何索取有關資料？因為這項工程需時3年半，根據我的計算，現時設施的使用率為92%，但施工期間將會減少7 000節火化時段，加上其

[011609]

他方面，我計算出火化服務的使用率將會升至105%，超過飽和水平，局方還可否繼續維持這項服務承諾？我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局方如何評估這方面的問題？

此外，政府文件提到，現正規劃和合石新火葬場在2031年啟用，屆時將會增加21 000節火化時段，根據我的計算，即使預計火化宗數的需求將增加至60 000宗，有關服務的使用率則會大幅下降至76%，主席，即重置期間的使用率是105%，全部投入服務後的使用率將為76%。屆時當局會否大幅縮短有關服務的等候時間？例如將15天服務承諾改為7天、8天，以讓我們可以更新有關設施之餘，同時看到將來有機會進一步優化有關服務，我們才覺得是值得的。謝謝。

**主席**：兩個問題，一個關於達標率，一個關於輪候時間可否縮短？請副局長回答。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早前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 [\[011801\]](#) 答覆中也有提到，我們一直可以達標。

儘管關閉4個火化爐，我們可以透過人手調配和特別營運安排，在符合環保等各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在其他火葬場增加節數，以維持服務承諾。即使在第五波疫情那麼嚴峻的環境下，也可見我們能夠達標。

剛才議員也很“心水清”，例如問到現在我們減少4個火化爐，能否仍維持服務承諾？我剛才已解釋，在其他火葬場增加節數，也能應付服務需求。剛才議員提到，和合石新火葬場將來落成後，節數便會大幅增加，會否供過於求？是不會的，因為屆時有其他火化爐將會因達到預期可用期限而須重置。按照目前的下一步規劃，2030年和合石的新火葬場落成時，其後富山火葬場及另外一個火葬場的火化爐便會重置，我們需要編排這些新火化爐工程，同時透過人手調配及營運安排，以便能夠達到我們的服務承諾。

**陳振英議員**：[\[011947\]](#) 主席，我簡單計算，如果將來有一兩個火葬場需要重置火化爐，但和合石新火葬場落成後提供21 000節火化時段，其實仍不及現時的92%使用率，可能大約80%、90%，

是有機會可再重新檢視服務承諾，是否15天永遠都不變？我希望當局想一想(計時器響起)，既然有額外的火葬時段，應該讓市民等候的時間進一步縮減，這才符合市民的預期。謝謝。

**主席：**請局方回去考慮陳振英議員的意見，未來我們火葬場的火化爐建成之時，可否縮短15天的服務承諾。不用回答了，這純粹是意見而已。

下一位，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跟進陳議員的問題。鑑於葵涌火葬場將有3年多的時間停止提供火葬服務，我想了解在重置火化爐後，即翻新後，場地收費會否調整？我想先了解。[\[012037\]](#)

其次，由於3年並非短時間，市民若無法使用公營服務，便可能不再輪候，改向市場尋求服務。政府可否評估市場上殯儀服務的價格？尤其是，社會上有很多弱勢社群，他們未必能夠負擔那麼高昂的殯儀費用。因此，以社會福利署的現有基金來看，緊急援助基金，或與殮葬服務掛鈎的津貼(現時最高金額為17,180元，增幅稍高於百分之一)，若推出去，市場需求也會增多，因為有新聞報道，之前一家殯儀館交接期間停業數星期，若我沒記錯，令租用外面其他私營殯儀館服務的輪候時間由兩三周延長至四四周，收費自然有所提升。因此，政府用以提供基礎服務的這個金額，很可能無法滿足一些基層市民的需求，讓他們得到體面的殯儀服務。所以我想看看，政府在金錢方面如何考慮？謝謝。

**主席：**收費的問題，請副局長解答。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政府若要調高火化費用，是需要修例 [\[012213\]](#) 的。

**何俊賢議員：**不，我指租用場地。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殯儀服務有很多種，剛才議員提到的

殯儀館，與火葬服務有所不同。其實，香港的火葬服務主要由食環署提供。私人的有6個，但那些是寶蓮寺等佛寺供其僧侶火化之用的。火化主要透過食環署的火葬場進行，而有關收費是訂明於法例中，須修改法例才可調整。

另外，議員剛才提到有需要的社群。以社署的綜援(即CSSA)為例，其殮葬費津貼(burial grant)的計算，也包含參考食環署的火化服務收費。倘若我們沒修例增加火葬費，那項津貼應該足以應付有關開支。

**何俊賢議員**：所以我第一個問題並非關乎是否修改法例。在重置完成後，東西變新了，當局會否考慮採用用者自付原則？投入重建的成本，會否令當局提出修改法例，以提高火葬場或禮堂的租金？當局會否這樣做？ [\[012335\]](#)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其實政府有機制檢視收費調整(計時器響起)，部門很多時是依據用者自付原則行事。

**何俊賢議員**：問題是收費會否變得昂貴？舊東西當然是便宜的。回到第二個問題，雖然副局長剛才說社會福利署會參考署方的火化服務收費，但正因為局方關閉了火化爐，陳議員也提到使用率會升至105%，有部分需求會轉了出去。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費用是沒有調整到的。

**何俊賢議員**：是，但市民要轉往市場，不然就白等。若不想等候，便轉到市場，變相外面市場的服務變得昂貴。

**主席**：明白你的意見，剛才局方已回答了。若要火葬服務，私人 [\[012438\]](#) 市場基本上沒有提供。如果我理解錯誤……

**何俊賢議員**：我說的是租用禮堂，有兩個禮堂。

**主席**：沒錯，你說租用禮堂。剛才你說的火化，火葬服務一定是由政府提供。另一個是涉及金錢的問題。據我剛才所聽到，相信局方的意思是，即使將來要提高收費，也要再經過立法會的審議，屆時請大家再充分表達意見。今天我們純粹討論是否支持火化爐的重置。

**何俊賢議員**：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我們已撥款讓局方興建，落成後收費變得昂貴，局方又回來說用者自付，議員便一定要支持，不可能反對。

**主席**：明白，謝謝何俊賢議員的意見。這點是有相關性的，但我相信這方面需要整體性的考慮，而不是僅僅一個火葬場重置火化爐便令收費增加。若要增加收費，我相信局方也會有不同的考慮。

下一位，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今天我們討論葵涌火葬場重置火化爐及相關工程，價值約為5億5,000萬元。局方提交的文件有5頁紙，以5頁紙申請5億5,000萬元，實在讓我有點猶豫。我認為局方可提供更多資料，以協助委員審閱和討論這項工程。就此，我有3個問題。[\[012549\]](#)

第一，在文件當中，第5段的理據描述了目前的狀況，即葵涌4個火化爐每年可提供7 000個火化時段，但因為確實可能老化，需要進行頻繁的維修，會影響現時的服務。局方可否提供一些數字或狀態，以說明如何影響目前提供的7 000節服務？舉例來說，有否過去5年的數字可以告訴大家，其實真的達不到這個指標，可能剩下一半？文件中並未提供相關資料，我希望局方能夠解釋。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花費5億5,000萬元，以4個火化爐換4個火化爐。然而，文件開首已指出，2023年需處理約52 000宗火化，到10年後需處理約6萬宗。但以4個火化爐換4個火化爐，最終所得的容量(capacity)是否又打回原形，回到7 000節？抑或如剛才政府所說，現今科技非常先進、電腦化等，能否令容量超越7 000節，提供更多火化時段？這份文件並沒有提供，

希望局方可以說明。

第三個問題是，局方可否向本委員會解釋，葵涌火化爐是在2003年重置的，至今2024年，即約21年便已需要更換，其實現時香港還有否其他約已超過20年的火化爐，在未來5年內需要重置？因為倘若每次也要申請5億元，“小數怕長計”。主席，我們的“錢包”也非常緊絀。謝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解答。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就着5億5,000萬元的費用，我請建築署解答。[\[012827\]](#)另外，關於用了20年的狀態，以及未來哪些火化爐需要重置等，我請何助理署長補充。

我回答關於每年7 000節的問題。以4個火化爐換4個火化爐，是否還有空間增加火化節數？火化爐其實要符合環保署對空氣質素的要求。目前的環境許可證限制火化爐不超過4個，而最高荷載量不得超過每小時760公斤。有見及環保署的限制，我們希望可以繼續維持7 000節左右。不過，我們會繼續與環保署商討，因為日後落成後，要申請指明工序牌照，屆時我們會再與環保署商量(計時器響起)有否空間增加火化節數。

就剛才那兩個問題，我請建築署和食環署補充。

**主席：**食環署的何助理署長。

**陸瀚民議員：**主席，在解釋建築前，可否請局方也解釋現時因為維修而阻礙提供火葬服務的情況？因為這是理據，是今天整份文件的根本。若這個情況也無法交代，我們如何批出5億5,000萬元？[\[013000\]](#)

**主席：**好的，明白。是否由何助理署長繼續解答有關如何影響現時的服務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多謝委員的[\[013026\]](#)

提問。就所謂“頻繁”而言，其實在火化爐的每年運作中，都會有些定期的維修，若突然在定期維修以外需要進行維修，其實可能是因為老舊而有機會比較容易失靈，此情況下便可能要暫停數天以進行維修。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一般只要火化爐已使用了15年，我們便要密切留意那些零件或整個運作是否已出現問題，並加強維修工作。根據以往的經驗，到20年時，需要維修的日期可能會變多，因為始終老化，加上長期在高溫情況下運作，所以，一些東西舊了，當然其老化程度越高，便越容易“發作”。有鑑於此，我們希望提供穩定的火化時段，但很難預計火化爐何時有問題，很多時候也要視乎那段時間運作次數多寡。所以，是否有一把尺，可否說它兩天壞一次？這些也要視乎當時火化爐的個別情況。

一般而言，火化爐運作超過15年便開始有毛病。根據經驗，有機會維修的次數或會超出可應付的範圍。長遠而言，我們希望提供穩定的火化時段，故此建議進行重置計劃。食環署目前有6個火葬場，以往我們基本上都是平均約在火化爐使用15年後，開始要研究是否需要進行重置計劃。

一貫以來，我們都是運用此原則去重置火化爐。歸根究底，始終興建一個火化爐也需要一些時間，我們需要未雨綢繆，道理便是如此。

**主席：**容量會否有所提高，可否回答？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由於我們以現時4個火化爐換4個新火化爐，暫時容量與目前相若。然而，我們在尋找未來重置的火化爐時，一直考慮一些比較新的科技。例如會到其他國家探究，最近也曾到內地考察，希望可以找到嶄新而又適合香港使用的科技。若在排放氣體的處理方面達標，我們也會嘗試採用。我們在這方面一直進行研究工作，若有機會引進新科技，希望也可縮短火化時間，增加火化時段。謝謝主席。

**主席：**我相信，稍後會有議員跟進陸瀚民議員的提問。我已經看到陸議員第二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了。

下一位，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謝謝主席。這個葵涌火葬場每年收入大概多少？ [013356]  
我想逐條提問，主席。一年約收多少錢？

**主席**：副局長，請先回答收入的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請助理署長回答。

**主席**：有否火葬場收入的相關數字？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暫時我們沒有相關數字。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會後提供。例如其take-up rate，即用了多少節，每一節“有數得計”，相關收入是可以計算出來的。

**主席**：大概每節多少錢？你也提到7 000節。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書面提供。

**主席**：OK，請書面提供。

**江玉歡議員**：主席，為何我這樣問？我不是冷血，我知道提供 [013446] 這些服務給市民是必須的，但政府現在財政資源緊絀，是嗎？我們必須要檢視財務狀況。

我剛才聽了這麼久，只聽到火化爐已陳舊、用了15年、不穩定、需要經常維修。這是否足以說服香港市民，認同情況不太好，要維修？正如家裏的冷氣機壞了，經常要維修，是否就要丟掉呢？經常需要維修，是否代表不能使用，要整部更換呢？

現在討論的並非小金額，冷氣機事小，但現在我們討論的是5億5,000萬元。再者，我注意到，局方在其工作範疇中，又翻新很多辦事處。很坦白說，市民現在確實一分一毫也問得我們很清楚。若說一個火化爐需要維修，那麼一年要花多少錢維修？是否真的無法維持下去？因為我們的財政狀況有機會在兩三年內得到改善，主席，若告訴我能夠支撐兩三年，假設每年維修約花一二千萬元，我還可以支撐一下，市民也會理解，但現在要花5億5,000萬元，我計算過，主席，若如剛才官員所說使用15年，即平均計算，每年是4,000萬元，所以我很想問那個收入是多少？如果一年收入是數百萬元，那就真的“大件事”，我如何能夠說服香港市民在當前這一兩年支持這個計劃呢？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嘗試回答，稍後如果同事要補充，可以補充。那個收入，有使用節數，而火化費用也是有數字的，可以計算出來，我們會後提供。[\[013641\]](#)

說到維修保養支出，其實涉及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一般而言，用了15年的火化爐都已經陳舊，但我們仍盡量使用，用到20年，那些火化爐更趨老化。例如，高溫燃燒下一些部件會變形，會影響服務，有時又需要多一點維修。大家知道市民對於火化服務要求很高，每宗個案處理都不可以出問題，例如調亂了便“很大件事”，又或者焚燒過程中停頓了又“很大件事”，還要(計時器響起)符合空氣質素的標準。我們需要顧及成本效益，希望維修保養的負擔不會太大。

第二，隨着這些火化爐款式變舊，零件的供應也減少了，影響我們更換零件，也影響維修工作的費用。

另外，我們要符合環保署的空氣質素要求，而這些要求也與時並進，越來越高，因此我們往往透過重置的機會趕上環保署的最新要求，否則我們便只得繼續按照以往的要求原地踏步。

**主席：**下一位，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我有數個問題。第一，有否比較過重置火化爐的開支與在另一個地方興建新火化爐的造價相差有多遠？因為重置涉及到要停頓場內服務一段期間。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始終香港人口老化，局方有否計算需求的頂峰？儘管這事情討論起來可能令人有少許不舒服，預計最高的需求量會是多少？局方只能提及2023年的數字，我在文字間看到2033年的估計數字，這是否最高需求量？我估計人口老化的比例可能又會回落，究竟頂峰何時出現，以及預計的需求量是多少？

此外，還有兩個可能枝節一點的問題。第一個問題關乎綠色，究竟這些使用高溫的科技有否產生一些能源或熱能，從而提升整體能源效益？若然，有關概念為何？如何利用那些熱能？還有一個問題，是我的前輩黃國興差不多20年前出任立法會議員時跟進的，當時又是在管理程序上出了問題，結果有個別個案把骨灰調亂了，局方如何確保這些問題不會再出現？謝謝。

**主席：**兩個問題，請副局長解答。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就能源、熱交換方面，建築署稍後會 [014100] 回答。就如何防止再調亂骨灰的情況，請食環署回答。

至於另外那兩個問題，關於新建與重置的比較，當然每個項目各有不同，但是大家都明白，如果新建，首先要找到合適的地點，但是重置的話，我以葵涌為例，一些現有構築物得以保存，不用重新興建。當然，我們無法真的很科學化地進行比較，但考慮不同的因素後，其實新建的難度或成本可能會高一點。關於需求，我們在文件交代了2033年的情況，我不重複了。然而，基於人口估算和人口老化等因素，死亡人數逐年遞增，到2043年，死亡人數估算將會高達83 000人，而我們預計火化宗數會達到該年死亡人數的95%，即約78 850宗。因此，我們會不斷增加服務量。將來我們會再估算2043年後的數字。另外那兩個問題，我請兩個部門回答。

**主席：**是建築署回答嗎？總監。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多謝議員的提問。關於熱能的回收，在我們現時的新設計中，確實會利用火化爐所產生的大量熱能，回收一部分(計時器響起)熱能供給一個熱水供應系統。因為我們這個項目本身有一些員工沐浴間，他們都需要一些熱水，所以我們會回收火化爐的一部分熱能去供應一些熱水。 [014251]

**主席**：請食環署何助理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以往曾發生調亂骨灰的個案，因應以前發生的一些不愉快事件，我們已經全面電腦化，在棺木火化前用條碼配對，待焚燒完畢，需要經電腦配對條碼，確定準確後才會收集骨灰。全面電腦系統化後，已經沒有這類個案發生。我們亦會不斷進行檢測或測試，確保系統運作完善。現在我們已經全面電腦化，實現了這個保險。 [014333]

**主席**：下一位，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主席。火化爐的使用壽命期限，大家一般了解為15至20年。查看數字，葵涌火葬場現有4個火化爐在2003年投入服務，而且每年提供7 000節火化時段，至今已使用接近20年。因此，我自己覺得是有迫切性的，而且的確有需要重置這4個火化爐，尤其因為我們的人口現在大部分仍以火葬為主。所以，我原則上非常支持政府及早規劃。如果火化爐在先人進行火葬期間壞掉，大家又會算到政府頭上，是一個非常尷尬的情況。因此，我認為在火化爐未損壞的時候及早規劃是需要的。 [014426]

反而，我想問政府，我原則上是支持的，但由於這個火葬場重置火化爐時會停止運作，政府有否一併考慮，因為政府現在有兩個禮堂，大家都知道，市區譬如紅磡一帶那些殯儀館，現在很多年青家庭可能也選擇火葬，並在那個禮堂進行儀式，其實也可以減輕其他殯儀館的壓力，但這個火葬場只得兩個禮堂，其實會否藉這項重置工程的機會，在禮堂內規劃多一點空間？我甚至在想，就像立法會大樓，於頂層增加4層。現在這個火葬場只有兩層，有否機會再善用這個地方？因為大家

都明白，找一個新地方建火葬場也好，建骨灰龕也好，建殯儀館也好，其實政府很難再覓地去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既然那個重置項目是要整個火葬場暫停營運，有否機會可以進行其他更多的擴建工程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在多番聆聽意見後，政府在火葬設施方面真的已有進步。以往未夠24周的流產胎，其實都不可以在火葬場火化，在葵涌附近有個永愛堂處理。我想問，這個火葬場的4個火化爐重置後，會否一併處理這方面的工作？還是要在火葬場旁邊的永愛堂繼續分開處理？即未夠24周的胎兒都在那邊處理，還是會一併處理？就這兩方面，謝謝局方。

**主席：**兩個問題，請副局長解答。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關於第一個問題，那2個禮堂和4個火化爐一直運作暢順，沒有特別發現禮堂那方面有短缺。其實我們都有善用那一帶的地方，即除了火葬場外，那裏亦設有議員剛才提到的永愛堂、骨灰臨存設施和骨灰安置所。我們都是地盡其用的。另外，議員關心的殯儀館禮堂，我們是明白的(計時器響起)，但近年我們也就“院出”的服務做了一些工作，透過一些簡單及得體的程序，在醫院進行告別儀式，以滿足服務需求。

第二個問題，有關流產胎，因為流產胎不是human remains，不是人類遺骸，所以不可在火化爐焚化，但我們已安排永愛堂的服務，而永愛堂也有足夠的供應滿足現時的需求，所以不需要使用這些為人體遺骸而設的火化爐火化流產胎。

**主席：**是否可以加建？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主席，我稍作補充，正如剛才副局長提到，我們的場地面積不算大，而項目最主要的目標是更換老舊的火化爐及一些相應的配置，因為實際環境所限，我們可以用的空間不多。與此同時，現時葵涌火葬場工地所處位置的核准圖，訂明建築物最高是兩層，所以也沒有再加建樓層的空間。

**主席：**明白，到我發問。現時是4個火化爐提供7 000節火化服務，是否有機會分階段清拆，而不是一次過清拆？一次可能拆1個、2個、3個，無須一次過清拆，這方面安排為何？另外我想進一步了解，你說會有特別安排，會在其他地方提供火化服務，可否解釋在哪裏增加這些服務？請副局長解答。[\[014958\]](#)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就可否分階段重置，我請建築署回答。[\[015039\]](#) 現階段，我們主要打算在哥連臣角及和合石，在符合各方面的要求下，增加額外的火化時段以應付服務需求。如果日後有需要，我們可以再考慮其他選項。

**主席：**請建築署總監。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就是否可能在現有的設施分階段換爐，因為本身這4個火化爐存在於同一個房間內，現時該房間已十分擠迫，如果分階段進行，我相信無論是錢和時間方面都會花費較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覺得現時這個安排最為恰當。[\[015111\]](#)

**主席：**現時開放第二輪提問，陸瀚民議員已按了按鈕，還有否 [\[015144\]](#) 其他議員想在第二階段提問，也可以按下按鈕。

首先請陸瀚民議員，限時4分鐘。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老實說，5億5,000萬元實在是不小的數字，剛才局方已極力解釋，但我仍然覺得文件裏的理據實在十分薄弱。[\[015156\]](#)

如果說“夠鐘”，但剛才也有其他同事問及，例如維修上的成本是多少？影響服務的情況為何？主席，我有3個問題，希望局方能夠，或現時無法提供解答，也可以書面或之後補充資料，協助我們向公眾解釋，以及解釋我們如何能夠支持這個項目。根據文件所列的理據：穩定性會逐漸下降，並需要頻繁進行維修，因而須予重置，以免影響火葬服務。因此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剛才也有議員追問，究竟維修的人手或金錢支出

為何？這方面我相信十分簡單，做生意就是可以多撐一陣子，便撐多一陣子，特別是現在政府的財政實在緊絀，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避免影響火葬服務。其實在過去幾年影響到多少服務？要停止火化爐運作進行維修，會影響到一半服務，還是沒有影響或有其他情況？希望可以有因維修而阻礙火葬服務的數字，可以提供予事務委員會。

第三，剛才我已問過，我再追問，在未來幾年，還有多少個火葬場或火化爐已達到15至20年這個所謂極限，即將需要更換，我想這方面公眾也希望知道，究竟我們口袋要預備多少錢維護相關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3個問題，請副局長解答。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剛才就維修保養方面，我們已說過所涉開支會因老化而增加，而就影響的服務，我們可以透過人手調配、特別安排等其他措施增加火化節數，但如果真的出事，會影響市民和影響火葬場的質素，例如其空氣排放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要平衡各方面不同的因素。[\[015405\]](#)

就我們計劃在2031年，待和合石那10個火化爐落成後，另外兩個火葬場的火化爐也需要重置。看看食環署是否有補充。

**主席：**副署長請。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我稍作補充。第一，陸議員問及過去一段日子的一些數據，例如因為恆常維修以外的一些情況，讓火化爐服務可能受影響，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有關數據資料。[\[015513\]](#)

就副局長剛才提到的事宜，我再稍作補充。一般而言，現時食環署轄下幾個火葬場，一般火化爐的使用年期是20年，有不少已超過時限，但那是一般使用年期，我們會一直密切留意每個火化爐(計時器響起)、每個場地的運作情況，所以我們一直都有計劃，正如副局長剛才所說，我們都希望在合適時，

有一個有序的方式，另外一個重點是，我們有空間、有能力在施工或重置期間，仍然維持穩定的火化節數。我們會在這種情況下推行這些重置工程，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工作。

另外我想大家都明白，大家不介意我再提到的是，在過去一段日子，一個火化爐或一個場地內的火化爐，所謂損壞的情況是一個參考數值，但我們也有一些籌謀的考慮，當火化爐達到一般預設的使用年期，接下來穩定性又下降，可能需要更換或維修的次數會比較多，我們都希望及早進行配置，我們不能預計損壞：何時損壞，我們無從預計；壞多久，無從預計；影響的範圍，我們也未必能夠預計，所以希望透過前期的規劃，盡可能減少這個情況出現的機率。我們明白火葬服務基本上是由政府提供，而一個場所或一個火化爐壞了，對市民不便的影響，可能是時間上，或可能要轉換地點，也未必能配合其他的安排。所以，希望透過規劃，透過一些設施和資產的更新，盡可能做好這些工作。

剛才陸議員也有提及，我們將來重置後，火化爐的使用節數會否有所增加，我們會從兩方面去看。第一，其時坊間的技術或我們採用的技術，我們可以如何達致更有效運用有關技術；第二，也要因應火葬場所處的位置，以葵涌火葬場為例，我們在環保許可方面有限制，所以這也是我們要留意的地方。簡單而言，因為這是一個一比一的更新項目，所以整體而言，翻新前和翻新後的節數會相若。

如果我有些資料在現時無法回答，我在會後再補充給議員，好嗎？

**主席：**麻煩在會後補充資料給陸瀚民議員。

[015845]

由於這是一個工務工程的計劃建議，剛才我聽了很多委員的意見和不同的關注點，希望局方可以繼續跟進，包括重置期間的火葬安排、重置後的收費水平會否因此而提高、重置完成後可否將現時安排火化時段所需的時間縮短，甚至是否可以增加容量等等，都是議員所關注的事項。

在過程當中，我聽不到大家有特別反對的意見。我想問大家，本會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工務工程計劃建議？(有委員點頭示意)有否特別的意見？(沒有委員示意)如果沒

有，本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剛才所討論的工務工程計劃建議。

希望部門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前，多一點向議員解釋和提供多一點資料。

到議程V，“其他事項”，沒有其他事項，多謝大家。

今天會議結束。謝謝。

\*\*\*\*\*